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恩毅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15392 號、第19752 號、第20224 號、第20376 號、第20385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孫恩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1.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0之「匯款時間」欄更正為「113 年2 月23日19時56分許」、2.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3之「匯款時間」欄更正為「113 年2 月15日20時13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孫恩毅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是依修正前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與修正後之處斷刑框架「有期徒刑6月至5年」相較，修正前之量刑範圍下限較修正後為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01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02 3.綜上，修正前第14條第1 項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未達1 億元之部分，量刑範圍之下限較修正後之規定為
04 輕，且被告因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
05 法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
06 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
07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8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0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0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
12 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
13 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
14 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
15 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
16 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
17 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孫恩毅將
18 本案帳戶之存摺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供該人詐欺如起訴書
19 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下稱告訴人等）取得財物及洗錢
20 之用，僅為他人之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
21 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
22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
23 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
24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
25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4條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將上揭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後
27 ，供該人以本案帳戶收受、提領告訴人等匯入之款項，因被
28 告係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數名告訴人等實行數個詐欺
29 及洗錢犯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
30 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31 (三)再按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

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規定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行政處罰，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即逕科以刑事處罰。揆諸其立法理由二載敘：

「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之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犯意不易證明，致有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形，乃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罰漏洞。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以期約對價之方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洗錢罪，揆諸上開說明，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併此說明。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廖培安、張至賢、李玉如、趙柏皓、簡廷育、林芷柔及被害人李佩怡、黃詩閔、孫祈洧、林宣佑、宋哲

01 綸達成調解允諾賠償，及全數告訴人等所受損失高低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3 準。

04 (六)被告因本案詐欺行為共獲得新臺幣30,000元之報酬，業據被
05 告於本院供承在卷，屬其犯罪所得，且因未扣案，應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450 條第1 項
09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2 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林承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392號

113年度偵字第19752號

113年度偵字第20224號

113年度偵字第20376號

113年度偵字第20385號

被告 孫恩毅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恩毅依其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應可預見將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之來源、去向，竟基於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10日2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附近之鮮蝦店內，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對價，將其名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款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林芊瑀」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林芊瑀」）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以本案帳戶為犯罪工具，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效果。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除鄭秉程、陳顯文、朱偉辰、彭偉傑、翁于萱、黃詩閔、李佩怡、宋哲綸、吳宇航、田宜庭、林奕巡、蔡維庭、張欣容、孫祈洧、邱家茜、林宣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孫恩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於上揭時地，以提供帳戶可得3萬元報酬為對價，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款密碼交付予「林芊瑤」。
0	證人即附表編號1至28所示之告訴人與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其等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報案資料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
0	證人即附表編號29至35所示之被害人之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各1份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
0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列之告訴人與被害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出。

二、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新法將提供帳戶罪自第15條之2移列至第22條，並就條文文字酌為修正，然並未修改刑度，是此部分可逕行適用新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 察 官 詹于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羅明柔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或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0	林芷柔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7日13時40分	1萬元
0	羅悅慈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6日22時4分	1萬元
0	黃詩惠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8日20時57分	1萬元
0	李玉如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7日21時50分	2萬元
0	林詩涵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3日18時44分	1萬元
0	鄭秉程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5日16時31分	1萬元
0	張凌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3日20時40分	1萬元

0	徐蘋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6日17時49分	1萬元
0	陳顯文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6日18時34分	1萬元
			113年2月27日18時6分	1萬元
			113年2月28日15時44分	1萬元
00	張至賢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6日13時38分	1萬元
			113年2月27日15時25分	1萬元
00	朱偉辰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8日22時35分	1萬元
00	李紫棋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5日23時01分	1萬元
00	張家正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8日17時22分	1萬元
00	彭偉傑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7日19時23分	1萬元
00	翁于萱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2日18時35分	1萬元
00	黃詩閔 (不提告)	假投資	113年2月16日19時15分	1萬元
00	簡廷育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3日16時36分	2萬元
00	廖培安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5日14時51分	1萬元
00	王寶淳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9日20時36分	1萬元
00	黃科鋒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6日18時12分	1萬元
00	趙柏皓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4日22時04分	1萬元
			113年2月25日18時18分	2萬元
			113年2月25日22時46分	1萬元
00	李佩怡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2日22時50分	1萬元
00	何子君	假博弈	113年2月26日18時01分	1萬元

	(提告)			
00	宋哲綸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5日15時38分	2萬元
00	吳宇航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9日14時50分	1萬元
00	傅靖彤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8日17時35分	1萬元
00	黃煥廷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5日18時51分	1萬元
00	陳宥鉸 (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9日19時53分	1萬元
00	田宜庭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7日15時19分	1萬元
00	林奕巡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3日19時許	1萬元
00	蔡維庭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5日16時25分	1萬元
00	張欣容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21日20時48分	1萬元
00	孫祈洧 (不提告)	假博弈	113年2月15日20時48分	1萬元
00	邱家茜 (不提告)	假投資	113年2月27日23時19分	1萬元
00	林宣佑 (不提告)	假投資	113年2月15日16時19分	1萬元